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FLU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該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之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為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數目的股份(「股份」)；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不時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
- (b) 批准及採納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即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涉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予不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以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並代表本公司作出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藉以全面落實及實施計劃授權限額；及
- (c) 待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予以終止，惟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其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或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規則可能規定之其他方面除外。」

代表董事會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扶偉聰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6樓361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如該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的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3.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包括當中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內容)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扶偉聰先生、扶敏女士、盧一峰先生及扶而立先生；非執行董事吳芸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景沛先生、伍強先生、曹麒麟先生及徐靜女士。